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有<u>下列情事之產品</u>，不得使用<u>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示與標章</u>揭示於產品：</p> <p>一、<u>未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u></p> <p>二、<u>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u></p> <p>三、<u>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逾期或型式驗證逾期。</u></p> <p><u>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u></p> <p>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前項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七條(申報登錄)及第八條(型式驗證)均為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規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僅提供第八條所定機制之後端管理作為執行依據，實有不足，爰於第一項增列申報登錄機制之後端管理態樣，以資周延。</p> <p>二、配合管理查驗需求，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市場查驗專案檢查時，常發現製造者或輸入者未建立產銷清冊，致無法追蹤所管制機械設備器具之流向，爰增訂第二項，要求製造者及輸入者應依指定格式(如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等)建立與保存產銷資料規定，俾利查驗法定機具之製售歷程與流佈，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p> <p>三、配合第一項之擴大市場查驗執行範圍，爰調整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使該規劃、設計者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近年工程案件均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之趨勢，致施工風險增加，職災比例逐年攀升，現</p>

<p>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p> <p>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p> <p>前二項工程規模、分析與評估方法、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本法雖已規範營造事業單位於施工階段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惟適用對象未能包含工程業主(例如興建大型建築工程之不動產開發商、興建大型廠房之製造業、或興建金融中心之金融服務業等)。</p> <p>三、此外，工程業主於交付承攬時，常未能善盡防止職業災害責任，僅於契約文件一味要求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未能合理規劃工期，且安全衛生經費普遍編列不足，以致未能有效降低職災風險。</p> <p>四、查英國「工作安全衛生法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工程設計及管理規則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法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安全設計)規範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Design for Safety) Regulations)」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等規定，均已要求業主將一定規模之</p>
---	--	---

		<p>工程交付設計或施工時，其設計者或施工者應於事前實施風險評估，消除危害根源，並採行必要之職業災害預防設備及措施，另我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亦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負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之責。</p> <p>五、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已定有工程之設計者及施工者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發生職業災害，惟其責任未及於工程業主，且該條文屬一般責任並無罰則。</p> <p>六、工程業主具有決定設計者及施工者良窳的選擇權，可為整體工程的工期與經費合理分配，審查設計者及施工者的風險評估及處理等成果，並可運用契約推動整體工程的安全衛生管理，是營造工程安全設計與管理最為關鍵的權責單位。為使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等，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共同依其規模特性及可能出現之作業危害，以源頭管理之概念，分析潛在施工風險，爰增訂本條文，以加重工程業主之防災責任，並擴大適用</p>
--	--	--

		至一定規模之營造工程，俾督促工程業主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p>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置<u>勞工健康服務人員</u>或委託<u>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u>，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p> <p>前項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p> <p>第一項<u>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與專業機構資格、管理、勞工健康保護</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p> <p>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p> <p>第一項事業單位之<u>適用日期</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p> <p>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在一百人以上者，事業單位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基於實務上，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推動除上開醫護人員外，尚包含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如心理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等，爰將第一項之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修正為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此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事項，除勞工暴露於單一或特定危害，如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危害等原因引起之疾病預防外，亦包括含個人及工作等多重因</p>

		<p>素所促發之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如重複性作業促發之肌肉骨骼疾病、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或對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等人因或社會心理方面之危害預防，爰於第一項增列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事項，強化事業單位對於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身心健康保護事項，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第一項增訂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以分階段公告之方式辦理，係考量醫護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量能及對於中小企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衝擊，惟查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就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事項，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予刪除。</p> <p>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p>
--	--	--

		<p>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專業機構資格、管理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u>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u>；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p>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u></p> <p>前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u>職責、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p>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p> <p>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國際勞工組織(ILO)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及各先進國家作法，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係事業單位內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之關鍵角色，且實務上雇主亦係透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負責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逐步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企業組織管理體系，爰作第一項文字調整，以符合實際。</p> <p>二、鑑於事業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實務上常有各級人員權責劃分不明確之爭，例如工地負責人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不清，致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綜理、指揮、監督等職責互相推諉。</p> <p>三、參照本法施行細則</p>

		<p>第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從而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爰增列第四項，明定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管理職責。</p> <p>四、第五項增列授權訂定上述相關人員職責應遵行事項，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u>及其他特定機械</u>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教育訓練</u>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u>前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遵守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所定安全衛生規範。</u></p> <p><u>操作人員未遵守前項規定致發生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u></p>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一、現行條文所稱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固定式起重機、鍋爐等機械或設備，惟近年來操作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推土機、平土機及鏟土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機械之特定目的使用機械(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機械)發生機械事故肇災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爰明定增</p>

		<p>加勞工操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特定機械，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二、鑑於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領有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已接受經認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具該等作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於操作該等機械或設備時，須負有防止造成他人傷害之義務，且操作人員應遵守之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已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工作守則」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爰增列該等人員作業時，應遵守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所定安全衛生規範，防止造成他人傷害之規定。</p> <p>三、操作人員未遵守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所定安全衛生規範，致發生第三</p>
--	--	--

		<p>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講習，以提升肇災人員之安全衛生知能，避免災害再次發生。</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u>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再交付承攬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該人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不論是否屬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該事業單位本應依規定於事前告知承攬人，爰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雖已規範承攬人負有危害告知責任，惟實務上多有層層轉包，出現再承攬人或自營作業者就其承攬部分再交付承攬之態樣，而現行條文第二項僅列承攬人之責任義務不甚明確，爰於第二項增列再承攬人危害告知責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近年自營作業者參與承攬後，再將其承攬部分交付承攬之態樣非常普遍，且常有自營作業者承攬後並未實際參與作業，而係將其承攬部分再交付他方完成，</p>

		<p>為促使該自營作業者併負防災責任，爰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增列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條之規定。</p> <p>四、鑑於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而肇災之案例時有所聞，例如太陽光電業者承租廠房屋頂設置發電設備，該出租廠房屋頂之事業單位未善盡危害告知責任，致他人從事相關屋頂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又例如事業單位租用機械設備使用時，該出租機械設備之事業單位未能善盡危害告知之責，致他人使用該機械設備時發生職災。為強化出租廠房屋頂或機械設備事業單位之危害告知責任，擴大防範他人使用時之作業危害風險，減少社會成本，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其中所指之場所、設備屬例示規定，不以法條明文為限，例示如下：建築物、機械、器具、車輛。</p>
<p>第二十七條 <u>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u></p>	<p>第二十七條 <u>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u></p>	<p>一、現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是否</p>

<p>作者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p> <p>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p> <p><u>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再交付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u>承攬人、再承攬人對於第一項原事業單位採取之承攬管理措施有配合辦理之義務。</u></p>	<p>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p>	<p>共同作業之認定，受限於是否分別僱有勞工於該場域，實務上有部分承攬人係自營作業並未僱用勞工，間接導致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未能落實至各級承攬，為補足各級承攬人之保障，強化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效能，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別僱用勞工」修正為「工作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為加強自營作業者防災責任，自營作業者參與共同作業，應配合原事業單位之承攬管理，例如參與協議組織，接受指揮、監督及協調，亦或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等防災作為，爰併於第五十一條增列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條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修文字，使臻明確。</p> <p>四、鑑於實務上承攬關係多有層層轉包，惟現行規定僅要求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再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辦理</p>
--	--	---

		<p>危害告知，且常見部分承攬人承攬工作項目後隨即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承攬人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卻未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再交付承攬時，亦應辦理工作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指導及協助教育訓練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五、考量承攬人、再承攬人之職安衛素質不一，現行條文規定僅要求原事業單位應辦理承攬管理事項，卻未要求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原事業單位之規定，為有效提升各級承攬人職安衛知能及落實防災責任，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及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實務上，例如建築工程業主常將建築物以分項工程方式，平行發包予土建、機電及空調工程等平行承攬人，鑑於各承攬人原已存有其安全衛生承攬管理體系，無人統合，</p>

<p>前項統合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使工作者面臨職業災害風險。</p> <p>三、查日本「勞働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為統合各施工者之工法兼容性、施工順序及結構設備等介面問題，避免因介面衝突引起職業災害，明定發包之事業單位應指定一主要承攬人負責統合安全衛生管理責任。</p> <p>四、另英國「工程設計及管理規則（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第五條規定，工程業主在一個承攬人以上之情況下，或合理預見任一階段會有一個承攬人以上參與工程時，即應任命其中一承攬人負統合安全衛生管理責任。</p> <p>五、本法第二十七條雖規定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責任，惟工作場所如存有多個平行承攬之原事業單位時，往往僅能藉由契約約定統合管理責任，缺乏法令強制</p>
----------------------------	--	--

		性，爰參照日本及英國上述規定，新增本條規定。
<p>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u>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由雇主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等訓練單位辦理。</u></p> <p>前二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已明定有關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等規範，惟現行條文並未明定訓練單位之認可機制，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二項有關訓練單位認可機制，於第三項增列訓練單位之認可事項之授權立法。</p> <p>三、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鑑於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參考該刑期並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之落實度，直接影響工作場域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甚鉅，爰提高刑期與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齊一，即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下」，並將最高罰金由三十萬元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p>	<p>一、鑑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p>

<p>罰金：</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罰金：</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u>第三十七條第四項</u>之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參考該刑期，將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下」提高至「三年以下」，並將最高罰金由十八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p> <p>二、現行對於發生職業災害之後續現場調查，可透過科技儀器、相關人證事證等方式，進一步釐清事發原因，另考量雇主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移動或破壞現場，如由行政機關予以裁罰已可達到效果，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之違反三十七條第四項之罰則，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四第二款，以行政罰裁處之。</p>
<p>第四十三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u>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u>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p>	<p>一、參照法制體例罰則規定順序「先罰責重，後罰責輕」，作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罰則規定。</p>

<p>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p> <p>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p> <p>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u>、第三十</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p>	<p>一、參照法制體例罰則規定順序「先罰責重，後罰責輕」，作條次變更。</p> <p>二、為督促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要求事業單位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爰將現行條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p> <p>三、因第二十四條修正後之項次已變更，配合修正所引項次。</p> <p>四、配合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除罪化，</p>

<p>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違反<u>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p>	<p>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p>	<p>爰將該違反規定移列至現行條文第二款，以行政罰裁處之。</p> <p>五、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措施，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如仍採通知限期改善之方式，並不符比例原則，且易使違反者抱持僥倖心態，難達防災效果，爰增列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之罰則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七十五</u>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一、為督促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要求事業單位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爰將現行條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七十五萬元。</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罰則規定。</p>

<p>二、違反<u>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u>、<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第三項</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u>第三十三條</u>或<u>第三十九條第四項</u>之規定。</p> <p>三、依<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p>	<p>二、違反<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第三項</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u>第三十三條</u>或<u>第三十九條第四項</u>之規定。</p> <p>三、依<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p>	
<p><u>第四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u>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二、<u>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三、<u>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四、<u>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u></p>	<p><u>第四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u>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二、<u>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三、<u>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四、<u>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u>。</p> <p>五、<u>顧問服務機構違反</u></p>	<p>一、參照法制體例罰則規定順序「先罰責重，後罰責輕」，作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增訂罰則規定，餘配合款次變更。</p> <p>三、因第三十二條修正後之項次已變更，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修正所引項次為「第三十二條第三項」。</p>

<p><u>規則。</u></p> <p>五、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p> <p>六、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參照法制體例罰則規定順序「先罰責重，後罰責輕」，作條次變更。</p> <p>二、因第三十二條修正後之項次已變更，配合修正所引項次。</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u></p> <p>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p> <p>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之情形。</p> <p>三、發生職業病。</p> <p><u>前項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應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u></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p> <p>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p> <p>三、發生職業病。</p>	<p>一、勞動部已設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等資訊，且各主管機關配合登載公布裁處資訊行之有年，爰第一項規定「得公布」修正為「應公布」，以符合實際，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修正，於第一項增訂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有違反所列事項者，應予公布之規</p>

		<p>定。</p> <p>二、基於保障工作者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及讓社會大眾適時獲取正確資訊，第一款所指情形，係指事業單位於勞動場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含職業病)，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通報並經派員檢查後，就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即應依規定公布該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因罰則章之條次已變更，第二款配合修正所引條次。</p>
<p>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雇主或事業單位之義務規定。</u></p> <p><u>自營作業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u></p> <p>一、<u>違反第六條規定，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u></p> <p>二、<u>違反第七條規定，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u></p> <p>三、<u>違反第九條規定，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u></p>	<p>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u>罰則之規定。</u></p> <p>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p>	<p>一、考量實務面自營作業者存有交付承攬之作業態樣，增列自營作業者於交付承攬業務時，仍應落實危害告知及承攬管理義務，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二、為使自營作業者違反準用規定效果臻於明確，爰予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行為可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之。</p>

<p>罰。</p> <p>四、<u>違反第十條規定，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u></p> <p>五、<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u></p> <p>六、<u>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u></p> <p>七、<u>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依第四十四、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u></p> <p>八、<u>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u></p> <p>九、<u>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u></p> <p>十、<u>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u></p> <p>十一、<u>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u></p> <p>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交易，於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雇主之義務規定。</p> <p>事業單位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規定，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p> <p>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p>		<p>二、考量進行商品消費之經濟模式快速發展，對從事商品運送至消費者端之個人職場安全衛生保障較缺乏，且囿於限時送交消費者之壓力，常造成災害之發生，實屬風險較高之族群，為保障該等新經濟型態產業外送作業人員之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違反準用規定效果臻於明確，爰予第二項明定其違反之行為可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p>
---	--	---